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厨房设施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安康阮玲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采购项目结果，确定乙方为成交（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码：RHAKCG-20260727）

二、合同标的

1.标的的明细清单：以投标文件清单为准

2.上述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3.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使用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包装费、运杂费、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货物质量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指标等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和参数、指标要求。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范和环保要求。

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能按国家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江沟社区）。乙方要提供整套合格产品，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相关工作，并安排卸货和安装所需工具及人员。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交货（安装）地点，并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乙方交货时须保证产品包装完好，安装调试及验收时产品外观无划痕、产品质量完好。

五、货物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标的明细清单》所确定的产品名称、型号与规格、场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并按时将货物运送到合同指定的地点，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负责指导产品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4.验收方法及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及产品合格证书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37900元。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预付 40 %，剩余 5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5%自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安采管函[2023]8 号）。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发票，货物全部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

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结算（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甲方最终产品验收合同后 2 年内，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包括产品的零配件及需要返厂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产品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内控标准或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

2.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全部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九、争方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者修改。上述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8.17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安康振玲属具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29257078

签订日期：2026.8.17